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7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一)上述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授权委托的议案:无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刚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一、竞价出售的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于2020年7月10日与宣华置业及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与宣华置业及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二、竞价出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三、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四、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五、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六、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七、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八、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九、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十、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十一、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十二、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十三、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十四、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十五、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十六、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十七、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十八、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十九、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二十、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二十一、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二十二、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二十三、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二十四、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二十五、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二十六、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二十七、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二十八、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二十九、竞价出售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处置下属成都通威实业公司的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对下属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实业”)100%股权及公司所持通威实业100%债权进行竞价出售。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财务总监金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5%;副总经理刘玉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副总经理刘玉静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及财务总监金鑫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7月14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财务总监金鑫先生及副总经理刘玉静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毕告知函》,上述高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减持后,林海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金鑫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财务总监金鑫先生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减持后,金鑫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刘玉静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副总经理刘玉静女士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减持后,刘玉静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刘玉静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Row 1: 林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0225%,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Row 1: 林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0225%,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谢俊维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谢俊维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谢俊维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谢俊维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聘请朱雁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0年7月1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朱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朱雁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朱雁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务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新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雁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朱雁女士简历如下: 朱雁,女,1977年4月生,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1998.8—1998.12,千金药业湖南湘南恒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2.1,千金医药公司行政主管;2002.1—2004.1,千金药业销售部经理;2004.1—2010.12,千金药业营销部副经理,期间历任管理中心副经理、综合部副经理等职;2011.1—2011.12,千金药业营销部副经理;2012.1—2016.12,千金药业政策管理部经理;2017.1—至今,千金集团党委委员、综合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期间,2018.1—2018.12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经理)。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通泰万合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7,367,23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00%,且不超过22,101,688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5.00%。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通泰万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7,367,229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00%,增持价格不超过12.50元/股(以下简称“前次增持计划”)。2020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西藏德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增持金额合计约5,414.96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西藏德锦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通泰万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7,367,23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00%,且不超过22,101,688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5.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0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通泰万合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通泰万合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出现因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通泰万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通泰万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关于我公司股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2020年7月13日,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集团”)分别与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签署了《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通泰万合将其所持有的西藏德锦9.91%股权转让给绿都集团,宇通集团将其持有的西藏德锦44.14%股权转让给绿都集团。其中,宇通集团向绿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德锦44.14%股权的事项尚需绿都集团股东大会及宇通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股权转让后,绿都集团持有西藏德锦100%股权。此外,通泰万合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绿石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将其持有的通泰万合99.99%的出资份额全额转让给绿都集团。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1.本次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2.本次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3.2020年7月14日,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增持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0,087,496股(含通泰万合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5%。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汤玉祥先生。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宇通集团向绿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德锦44.14%股权的事项尚需绿都集团股东大会及宇通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3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9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及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及后续处置方案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3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及后续处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精细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精化”)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占股90.9%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彤程精化受其所在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相关事件影响,一直未启动正常生产。近日,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工厂目前的实际现状进行评估后,彤程精化拟退出园区区,并拟与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退出补偿协议”)。

●风险提示:本次退出补偿协议涉及的补偿款为93,118,662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退出补偿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780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退出补偿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退出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彤程精化为公司占股90.9%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彤程精化受其所在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相关事件影响,致使工厂项目建设停止且未启动生产。近日,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彤程精化拟退出园区区。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及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彤程精化将在其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后与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在满足协议相关条款的条件下,彤程精化预计将获得的补偿款为93,118,662元。

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彤程精化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退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彤程精细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二)补偿情况 补偿款:93,118,662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进程,由甲方分期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三、退出处置方案 公司已经委派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退出处置工作,会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设备设施安全拆除、危废安全处置、相关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合理安置及相关工作可执行回收或变更、项目验收等工作,并妥善处置。 本次退出处置工作因项目存在诸多外部影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彤程精化因受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相关事件影响未能建设完成并进行开工生产。本次退出补偿协议签署后,彤程精化将按协议要求退出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公司将按照既有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 根据退出补偿协议,补偿款项将分批到账。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退出补偿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780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退出补偿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